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黄金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 = 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 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8、兑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9、提前终止：招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

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38 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3 期 L 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21 年 7 月 15 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321”，该产品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209”，该产品尚未到期。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11、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36”，该产品尚未到期。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